

政策刺激+监管趋严，环保行业迎发展良机

■事件：1) 据相关媒体报道，《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已编制完成，初步提出2020年及203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

2) 1月25日晚间《焦点访谈》披露：今年1月，河北省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重大环境污染的刑事案件，将一个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团伙缉拿归案，涉及人数达30多人，倾倒废弃物超过400吨，主要原因在于环保机关的监管不严使得危险废弃物被非法倾倒。近几年来，危险废弃物异地倾倒的违法行为逐渐从城市向农村扩散。

■“十三五”环保规划亮点多：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扩容：根据《基本思路》，拟在原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新增四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几点值得关注：①再度提出粉尘控制：拟在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烟粉尘总量控制；②VOCs治理受到重视：VOCs的治理对于控制PM2.5至关重要，但相较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VOCs的治理基础还十分薄弱，且治理难度更大，未来有望通过VOCs排污收费等价格手段来加以控制；③总氮、总磷有望纳入污水处理指标：拟在三湖一库、海河流域以及长三角等污染最严重、问题最突出的地区实行总氮或总磷区域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脱氮除磷。2) 土壤环境纳入规划：拟将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生态红线保护面积、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等指标纳入“十三五”规划，力争突破既往规划土壤和生态保护规划目标薄弱状况，我们预计“十三五”期间，土壤修复行业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环保监管趋严逐步兑现：根据2013年6月19日起实施的“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按日连续计罚，罚款上不封顶；还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的环保监管执法力度在加大，整顿整改要求加码。截至目前，根据媒体披露的情况，山东、重庆等地已开出“按日计罚”罚单，湖南、河南等地已开行政拘留单。我们认为此次《焦点访谈》曝光的非法倾倒危废事件只是环保违法案件的冰山一角，释放的信号是环境污染事件将日益受到重视，环境污染违法成本日益提高，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

■投资建议：2015年环保行业有望迎来政策+业绩的双重正向刺激，建议把握发展良机，考虑到环保板块估值，我们主要推荐以下几类公司：(1) 具有高成长的白马龙头公司，如碧水源、东江环保、国电清新等；(2) 把握环保法、环境税背景下有望先行的监测板块和重点提出的VOC相关行业投资机遇，如聚光科技、汉威电子和雪迪龙等；(3) 国企改革及水务改革相关公司，如韶能股份、武汉控股等；除此之外，建议关注进军燃气业务的天壕节能和次新股高能环境的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政策出台低于预期、政策执行力度低于预期、项目进展低于预期等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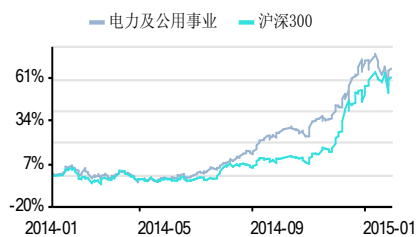
维持评级

首选股票

目标价

评级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1M	3M	12M
相对收益	-6.66	-15.67	4.88
绝对收益	0.76	33.40	64.91

邵琳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450513080002

shaoll@essence.com.cn

021-68763673

相关报告

环保及公用事业:第三方治理意见出台,全面利好环境服务公司	2015-01-15
环保及公用事业:污水处理渐趋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点评	2015-01-07
环保及公用事业:环保趋严已成趋势——河北上调排污费征收标准事件点评	2014-12-23

■ 公司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 分析师声明

邵琳琳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特此声明。

■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 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 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 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 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 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 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如有需要, 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 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 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销售联系人

上海联系人	侯海霞	021-68763563	houhx@essence.com.cn
	梁涛	021-68766067	liangtao@essence.com.cn
	凌洁	021-68765237	lingjie@essence.com.cn
	潘艳	021-68766516	panyan@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朱贤	021-68765293	zhuxian@essence.com.cn
	温鹏	010-59113570	wenpeng@essence.com.cn
	刘凯	010-59113572	liukai2@essence.com.cn
	李倩	010-59113575	liqian1@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周蓉	010-59113563	zhourong@essence.com.cn
	张莹	010-59113571	zhangying1@essence.com.cn
	沈成效	0755-82558059	shencx@essence.com.cn
	胡珍	0755-82558073	huzhen@essence.com.cn
	范洪群	0755-82558087	fanhq@essence.com.cn
	孟昊琳	0755-82558045	menghl@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 518026

上海市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层

邮编： 200123

北京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4